

桃園市 113 年度績優「桃仲獎」楷模評選及獎勵計畫

訂定日期:113 年 7 月 15 日

一、目的：

為獎勵桃園市績優不動產經紀業者及經紀人員，鼓勵業界朝向提升專業服務品質、致力維護消費安全及交易秩序之方向推動，進而宣導消費者選擇優良業者及人員，以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舉辦績優「桃仲獎」楷模表揚，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28 條及內政部不動產經紀業或經紀人員獎勵辦法。

三、辦理單位：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稱本局)。

四、本計畫獎勵之績優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為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公平，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有優異表現。
- (二)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
- (三)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
- (四)其他特殊事蹟經認定應予以獎勵。

五、評選對象及資格：

(一)不動產經紀業：

1. 於本市完成設立備查及變更備查並於本計畫受理評選期間屆滿前，經營不動產仲介或代銷經紀業務連續滿二年以上者。
2. 二年內經辦案件未發生消費訴訟或消費糾紛。但經妥適處理，不在此限。
3. 未曾因違反本條例規定受處罰或懲戒處分者。但經受罰鍰處分後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4. 經紀業負責人未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因從事不動產經紀業務涉及犯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二)不動產經紀人：

1. 領有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任職於本市合法備查之經紀業，累計滿二年以上，且最近二年連續任職於同一經紀業者。
2. 二年內經辦案件未發生消費訴訟或消費糾紛。但經妥適處理，不在此限。
3. 未曾因違反本條例規定受處罰或懲戒處分者。但經受懲戒處分後逾

二年者，不在此限。

4. 未曾因詐欺、背信、侵占或因從事不動產經紀業務涉及犯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1. 領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任職於本市合法備查之經紀業，累計滿二年以上，且最近二年連續任職於同一經紀業者。
2. 二年內經辦案件未發生消費訴訟或消費糾紛。但經妥適處理，不在此限。
3. 未曾因違反本條例規定受處罰或懲戒處分者。但經受懲戒處分後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4. 未曾因詐欺、背信、侵占或因從事不動產經紀業務涉及犯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六、推薦單位：

- (一) 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不動產仲介公會)。
- (二) 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不動產代銷公會)。

七、推薦方式：

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應檢具下列資料 1 式 2 份，向經紀業所屬本市之不動產仲介公會或不動產代銷公會申請推薦，亦得逕送本局轉交其所屬公會申請推薦：

(一)不動產經紀業：

1. 申請書(如附件一)。
2. 公司登記事項卡影本。
3. 具體事蹟說明(如附件四)及其證明文件或資料(附照片尤佳)，至多 20 頁。
4. 切結書(如附件五)。
5. 企業經營理念(如附件六)。
6. 具體事蹟等相關照片電子檔資料光碟 1 份。

(二)不動產經紀人：

1. 申請書(如附件二)。
2.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影本。
3. 任職合法備查之經紀業累計滿二年之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影本及在職證明。所得扣繳憑單遺失者，得以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本局准予到職備查證明替代。

4. 具體事蹟說明（格式如附件四）及其證明文件或資料（附照片尤佳），至多 20 頁。
5. 切結書（如附件五）。
6. 自傳（如附件七）。
7.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提供同意書（如附件八）。
8. 具體事蹟等相關照片電子檔資料光碟 1 份。

(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1. 申請書（如附件三）。
2. 不動產營業員證明書影本。
3. 任職合法備查之經紀業累計滿二年之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影本及在職證明。所得扣繳憑單遺失者，得以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本局准予到職備查證明替代。
4. 具體事蹟說明（格式如附件四）及其證明文件或資料（附照片尤佳），至多 20 頁。
5. 切結書（如附件五）。
6. 自傳（如附件七）。
7.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提供同意書（如附件八）。
8. 具體事蹟等相關照片電子檔資料光碟 1 份。

八、評選方式：

(一)不動產經紀業：

1. 書面審查及公告：本局就各公會送審文件進行書面審查，有不合規定者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 10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符合資格之名單於主辦單位網站公布 5 日，期間如有異議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選資格。
2. 評選會議：由本局提送桃園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並由委員依下列權值評分，以各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作為評選成績：
 - (1) 資料冊 30%：包括 1. 企業經營理念（服務年資及工作理念）、2. 營利事業所得資料（委員得斟酌營業額酌予加分）、3. 傑出事蹟證明資料完整度。
 - (2) 傑出事蹟之陳述 30%：包括 1. 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公平、2. 促進業界健全發展、3. 積極維護消費者權益、4. 不動產經紀相關

法規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5. 業務運用創新技術或方法、6. 致力社會公益有助提升業界形象，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3)委員詢答 40%：包括 1. 正確的業務倫理觀念、2. 相關法規熟稔程度、3. 業務專業知識及能力、4. 服務熱忱及舉止儀態、5. 回答切合重點及完整性。

(二)不動產經紀人：

1. 書面審查及公告：本局就各公會送審文件進行書面審查，有不合規定者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 10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符合資格之名單於主辦單位網站公布 5 日，期間如有異議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選資格。

2. 評選會議：由本局提送桃園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並由委員依下列權值評分，以各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作為評選成績：

(1)資料冊 30%：包括 1. 自傳內容(服務年資及工作理念)、2. 薪資所得資料(委員得斟酌參選人服務案量酌予加分)、3. 傑出事蹟證明資料完整度。

(2)傑出事蹟之陳述 30%：包括 1. 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公平、2. 促進業界健全發展、3. 積極維護消費者權益、4.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5. 業務運用創新技術或方法、6. 致力社會公益有助提升業界形象，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3)委員詢答 40%：包括 1. 正確的業務倫理觀念、2. 相關法規熟稔程度、3. 業務專業知識及能力、4. 服務熱忱及舉止儀態、5. 回答切合重點及完整性。

(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1. 書面審查及公告：本局就各公會送審文件進行書面審查，有不合規定者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 10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符合資格之名單於主辦單位網站公布 5 日，期間如有異議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選資格。

2. 評選會議：由本局提送桃園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並由委員依下列權值評分，以各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作為評選成績：

(1)資料冊 30%：包括 1. 自傳內容(服務年資及工作理念)、2. 薪資所得資料(委員得斟酌參選人服務案量酌予加分)、3. 傑出事蹟證明資料完整度。

(2)傑出事蹟之陳述 30%：包括 1. 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公平、2. 促進業界健全發展、3. 積極維護消費者權益、4.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5. 業務運用創新技術或方法、6. 致力社會公益有助提升業界形象，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3)委員詢答 40%：包括 1. 正確的業務倫理觀念、2. 相關法規熟稔程度、3. 業務專業知識及能力、4. 服務熱忱及舉止儀態、5. 回答切合重點及完整性。

(四)入選評選會議之經紀業及經紀人員應檢具簡報電子檔(含企業經營理念或自傳及優良事蹟摘要)，依通知送達本局；如不克出席評選會議，簡報與詢答項目可評為 0 分。

(五)各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九、獎勵方式

(一)將評選結果公開於主辦單位網站，並於本市市政會議或其他重要公開場合頒給獎狀及獎座，加以表揚。

(二)受獎者若有成績特別優異者，得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層報內政部獎勵之。

十、活動期程

(一)受理推薦期限：活動公布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截止(逕送或郵寄送達)。

(二)評選簡報收件日期：依本局之通知期限及方式繳交。

(三)評審日期：預定受理推薦截止日後 3 週內公布書面審查合格者名單；名單公布期滿後 1 個月內召開評選會議。

(四)頒獎日期：評選會議結束 1 個月內公布獲獎人名單，並個別通知獲獎者，另擇期頒獎。

十一、附則

(一)當年度獲選績優經紀業至多 5 家、經紀人及營業員各 3 名為限，得予從缺。

(二)績優經紀業及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以每 2 年舉辦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之。

(三)以未曾獲選為本市優良經紀業及經紀人員者為限。

- (四)參選者檢送之資料不予退還。
- (五)受獎者經查證有不符參選資格、報名資料不實、受懲戒處分確定、涉及重大消費爭議或其他不足為從業人員表率之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其所獲獎狀及獎座(牌)，缺額不再遞補。
- (六)凡參選者即視為同意本簡章相關規定，獲獎者並應配合參加頒獎活動等相關事宜。
- (七)本局保留本活動評審作業與評審標準等最終修改及認定的權利；若有未訂事宜，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得隨時修正之。
- (八)洽詢資訊：
1.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http://land.tycg.gov.tw/>
 2. 業務窗口：地價科 蓮先生
 3. 聯絡電話：(03) 3322101 分機 5369，傳真電話：(03) 3365792
電子信箱：10044370@mail.tycg.gov.tw